

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

之防疫措施及運作機制

110 年 8 月 4 日

一、目的：

核子事故應變時期，若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，為避免應變人員因傳染性疫情造成群聚感染或因人員隔離檢疫，降低災害應變量能，特訂定本防疫措施及運作機制，以降低疫情影響風險，確保災害應變效能及人員健康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

三、適用時機：核子事故併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

四、防疫措施及運作機制：

（一）應變人員健康監測

1. 健康管制：指派專員每日利用熱顯像儀、額溫槍、耳溫槍等進行體溫篩檢，並記錄應變人員健康狀況，倘若發現應變人員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，應請該應變人員主動與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聯繫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，並請其主動向所屬機關反映，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。
2. 個人衛生：應變人員應維持手部清潔，並配戴口罩與其他適當防護裝具（如防護衣、防護面罩、護目鏡等），儘可能與其他人員保持於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以上距離。

（二）設備設施消毒作業

1. 應派員定時加強共用空間及設施、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（如電梯、門把、備勤室、影(列)印機、電話、洗手台面、水龍頭、飲水機等）之清潔消毒，並每日換洗備勤室寢具。
2. 應準備消毒用品（如 75%酒精、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）供應變人員交接班及隨時進行電腦鍵盤、滑鼠、麥克風、桌、椅等個人用品之消毒，另應變人員應自行準備具杯蓋之飲水用具。
3. 應變人員交接班時需將應變中心背心脫下置於回收換洗處，每日送

洗，背心胸章由應變人員交接班時以酒精消毒。

(三) 應變中心進駐規劃

1. 得視疫情狀況調整進駐部會（機關）及進駐人數，規劃梅花座或以隔板區隔相鄰座位，並預先進行現場動線、活動區分配規劃，儘量做到「時間分流，空間分艙」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2. 應視需要運用應變中心其他空間供應變人員進駐使用，進駐其他空間之應變人員需自備筆記型電腦。

(四) 應變相關會議辦理

1. 疫情嚴峻時期（如第三級或第四級警戒時期），為降低群聚感染機率，應變相關會議（如情資研判會議、工作會報及記者會等）之辦理，應降低使用紙本文件的機會，並得規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。
2. 視訊會議辦理時，與會人員進入會議室時應輸入單位名稱及職稱姓名，以利辨識。如遇無法辨識之與會者，必要時主辦單位得逕予請出會議室。另與會單位應配合主辦單位先行進行視訊會議測試。
3. 應變資料分享以雲端硬碟方式作業，災情、影像圖資傳遞及案件管制透過 EMIC 系統作業。

(五) 應變人員確診因應

1. 應預先訂定應變人員疑似感染或確診之應變機制，確立出現疑似個案之通報與後送就醫流程，及確診個案接觸者之快速匡列與隔離安置作業，並據以依循辦理。
2. 若遇應變人員疑似感染或確診情事，該應變人員所屬單位應立即進行其活動足跡調查，供應變場所加強場地消毒，並指派替代人員進駐或加入應變中心運作。
3. 應變場所消毒期間，應變中心應移至備援應變場所，或採各部會（機關）在自行規劃之運作地點，以視訊會議等異地運作方式參與應變中心運作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防疫措施及運作機制係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訂定，供各應變中心配合辦理，得

依實務狀況修正。

- (二) 應變期間適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或指導，或配合衛生福利部進駐人員現場建議強化防疫措施。
- (三) 平時應辦理應變人員教育訓練，以強化其對感染 COVID-19 後可能產生之症狀、預防方法及相關防護措施之認識。
- (四) 各應變中心可提供每位應變人員防疫包，以利其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及隨時進行手部清潔消毒等防護措施。